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21000202602000002

项目名称: 桓台县 2026 年小麦春季根病防治药剂采购

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21000202602000002A

采购人: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03-03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25%己唑醇和含氨基酸水溶肥，面积 32.50 万亩；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 产品生产日期：2025 年 10 月份以来；5. 质量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无.....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地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	8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9
一、总 则.....	1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资金来源.....	13
3.响应费用.....	13
4.适用法律.....	14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5.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4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响应文件构成.....	17
10.报价.....	19
11.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12.谈判保证金.....	20
13.响应有效期.....	21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6.响应文件截止.....	22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及谈判.....	23
18.开标.....	23
19. 谈判小组.....	24
20.资格审查.....	25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6
22.无效响应.....	27

23.谈判.....	29
24.比较和评价.....	30
25.采购项目终止.....	31
26.保密要求.....	31
六、确定成交.....	32
27.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
28.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2
29.采购任务取消.....	32
30.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31.签订合同.....	32
32.履约保证金.....	33
33. 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	33
34.预付款.....	33
35.廉洁自律规定.....	33
36.人员回避.....	33
37.质疑与接收.....	33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5
39.合同公示.....	35
40.验收.....	36
41.履约验收公示.....	36
42.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6
第三章 货物需求.....	37
一、项目概述.....	37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9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39
二、评审办法.....	42
三、评标标准.....	42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开标一览表（目录）.....	45
1-1.报价一览表.....	45
1-2.报价明细表.....	46
资格证明文件.....	46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4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7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8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8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49
承诺单位（签章）：.....	49
6.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0
商务及技术文件.....	51
1. 谈判函.....	51

2.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	53
注：.....	53
3. 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4.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56
6.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57
6.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57
说明：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并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相关资料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58
6.3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59
技术文件.....	60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桓台县 2026 年小麦春季根病防治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602000002

项目名称：桓台县 2026 年小麦春季根病防治药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23300.00 元，共分 1 个包，桓台县 2026 年小麦春季根病防治药剂采购项目：523300.00 元。

最高限价：5233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25%己唑醇和含氨基酸水溶肥，面积32.50万亩；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 产品生产日期：2025年10月份以来；5. 质量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代理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肥料需提

供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和生产商营业执照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注：农药登记证能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肥料登记证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_query）网上验证且在有效状态，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网上查询记录截图；（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3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 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

东 CA: 0533-3592521/400-607-8966 (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 ②CFCA: 0533-3590310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服务指南 → 政府采购) 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桓台县槐荫路 488 号

联系方式: 0533-8229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33 号鲁信商务楼 4 楼 400 室

联系方式: 0533-2826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晓东

电 话: 0533-2826279

2026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桓台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桓台县槐荫路 488 号 电 话：0533-8229251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33 号鲁信商务楼 4 楼 400 室 业务联系人：王晓东 电 话：0533-2826279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代理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肥料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和生产商营业

	<p>执照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注：农药登记证能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 (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肥料登记证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_query) 网上验证且在有效状态，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网上查询记录截图；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工业</u>
1.3.7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u>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u></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u>52.33</u>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u> </u>万元，采购年限为<u> </u>年，当年安排<u> </u>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p>答疑会描述：</p>
8.5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只有一个包。</p>
10.1	<p>报价要求：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及第二轮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p> <p>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本次谈判报价方式：第一轮报价报总价和固定单价报价，第二轮报价报每亩单价报价，数量据实结算。其中，最高控制单价：1.61 元/亩。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发放、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p> <p>4. 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各动态</p>

	<p>因素、自身管理水平和企业状况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p> <p>5. 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p> <p>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各供应商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7. 若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 15 分钟内向谈判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注：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①成本构成。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须事先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谈判小组。</p>
11.4	<p>样品演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演示内容：</p>
12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包 1：xx 万元，包 2：xx 万元....（多标段需增加）</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p>

	<p>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3.1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6.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4 时 00 分</p> <p>地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8.1	<p>开标时间：2026-03-09 14: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8.4	首次响应文件不唱标。
20.2	信用查询时间:2026-03-09
28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4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8229251
37.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桓台县农业农村局/山东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8229251/0533-2826279</p> <p>通讯地址：桓台县槐荫路488号/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33号鲁信商务楼4楼400室</p>
38.1	<p>成交服务费：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壹万元整。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以非现金形式从单位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收款单位：山东华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账号：162560480</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之前。</p>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u>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u></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p> <p>2. 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肥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代理商</p>

	<p>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肥料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和生产商营业执照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注：农药登记证能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肥料登记证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_query）网上验证且在有效状态，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网上查询记录截图；</p> <p>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以甲方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需质检部门检测的，以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报账资料后六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拨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产品生产日期：2025年10月份以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指本次要采购的药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

谈判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谈判。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报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

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4.1 开标一览表

9.4.2 资格证明文件

9.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4.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4.3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承担所投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等有效证明）；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企业实力及信誉等的资料；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a.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中小微企业提供）

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c. 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

d.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

9.4.4 技术部分

(1) 产品说明（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2)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说明；

(3)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若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未体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供应商不允许采用进口产品报价。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9.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bf）。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1.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采购邀请。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谈判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18.2 响应截止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谈判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标及谈判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谈判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谈判小组的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谈判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谈判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谈判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谈判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

予认可。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 在谈判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1.6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缺项漏项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谈判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谈判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谈判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 (23)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请供应商在收到谈判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谈判，超时未完成谈判的，视同退出谈判环节。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章确认。

24. 比较和评价

2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 谈判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 10%（一般 6-10%，百分比由采购人自定）后参与谈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的供应商，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24.5 公开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谈判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7 谈判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谈判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谈判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谈判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应当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谈判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

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3. 政府采购履约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4.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

盖章。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7.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1.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桓台县 2026 年小麦春季根病防治药剂采购项目，面积 32.50 万亩，最高控制单价：1.61 元/亩。本次招标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投标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采购人的指定地点。

4. 产品生产日期：2025 年 10 月份以来。

5. 质量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

二、货物明细及技术参数：

作物	货物名称	成分	登记	面积 (万亩)	每亩 用量	数量	包装规格
小麦	25%己唑醇	有效成分含量：25% 悬浮剂	小麦	32.50	10g	3250kg	1650kg包装规格≥10g/ 瓶或袋；1600kg包装规 格≥1000g/瓶或袋
	含氨基酸水 溶肥	氨基酸≥ 100g/L、 镁≥30g/L， Cu+Fe+Mn+Z n+B≥3g/L	小麦	32.50	30g	9750kg	4950kg包装规格≥30g/ 瓶或袋；4800kg包装规 格≥1000g/瓶或袋

注：1. 所投农药须在农业农村部登记，产品包装符合农业农村部《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 标注的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经营许可证、通用名称、技术指标必须与登记证等资料一致。

3. 最终价款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成交单价不做调整。

4. 所报价格应包含：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发放、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清单中货物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 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

6.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三、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药剂随时抽检，若药剂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可拒绝接受该批药剂并有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四、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包装、保质期内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说明等。

2. 供应商提报单价时应考虑药品包装等费用。产品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求，确保包装袋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不出现破损现象。

注：谈判文件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增补相关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谈判”、“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响应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谈判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

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与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肥料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代理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肥料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和生产商营业执照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注：农药登记证能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 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 ）、肥料登记证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_query ）网上

		验证且在有效状态，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网上查询记录截图。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报价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报价
	4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质量、具体技术参数与技术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的供货时间、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技术要求期限等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_____元 其中单价：_____元/亩（2种药剂合计）
供货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指标要求	包装、规格	暂定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合计 (元)	备注
1	25%己唑醇			1650kg包装规格≥10g/瓶或袋；1600kg包装规格≥1000g/瓶或袋	3250kg	/kg		/亩	32.50 万亩
2	含氨基酸水溶肥			4950kg包装规格≥30g/瓶或袋；4800kg包装规格≥1000g/瓶或袋	9750kg	/kg			
报价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被授权代表为本公司职工，本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保；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五、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资质要求

2. 资质要求:

生产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代理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产品标准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肥料需提供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和生产商营业执照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注：农药登记证能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

（<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肥料登记证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https://flyw.agri.cn/publicvue/#/Ministerial_query）网上验证且在有效状态，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网上查询记录截图：

商务及技术文件

一、谈判函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

2. 商务条款、技术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 (2) 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货物要求, 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商务偏离中供货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

三、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 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	备注

附：合同扫描件。

四、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能证明供应商承担所投项目能力和资格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等有效证明）；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企业实力及信誉等的资料。

五、节能环保标志清单

6. 节能、环保标志清单（若无可填写“无”）

6.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合计（元）									

说明：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并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相关资料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合计(元)									

说明：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并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相关资料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3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生产厂家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合计(元)									

说明：1.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的，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本表并后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相关资料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1. 产品说明（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2.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说明；
3.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七、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资料

5.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见响应文件）
- C. 谈判文件（见谈判文件）
- D. 响应报价表（见响应文件）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 F. 澄清文件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3. 合同总价

（1）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25%己唑醇+含氨基酸水溶肥单价合计_____元/亩

暂定面积_____亩，25%己唑醇暂定数量_____kg，含氨基酸水溶肥暂定数量_____kg。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总价按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成交单

价不作调整。

4.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质量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中所记载的要求，同时应附有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合格证等。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原厂包装、保质期内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必须做好货物的仓储工作和运输准备。

(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其他质量及服务承诺。

(7) 供货时，如发现有短缺或货物规格不符合要求，由乙方在 2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 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5. 甲方责任及权利

(1) 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规格、每亩用量等要求。

(2) 为乙方的组织供货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3) 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活动。

(4)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发现货物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货物，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5) 在供货过程中，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任何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乙方责任

根据甲方要求的货物规格、每亩用量要求，按时供货。如果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货物规格或技术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7. 验收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所供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有关资料、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交付甲方。

(4) 乙方交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化验，化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所供货物经化验不合格或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以甲方单位签署的验收报告为准，需质检部门检测的，以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报账资料后六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拨付）。

9. 供货地点、时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部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未按期供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5.0%处罚成交供应商，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电 话：